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107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43.6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